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 (1) 須予披露交易；
(2) 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2至34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點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园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嘉林資本函件	22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認購方甲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35%的股本權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黑岩」	指	北京黑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0)
「交易完成」	指	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完成變更為該等認購方名義權益的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條件」	指	交易完成須遵守的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集團應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即人民幣192.5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點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3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
「該等創始人」	指	售股股東甲及售股股東乙的統稱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業務(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外的股東(即擔保方及彼の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買賣協議」	指	該等認購方、該等售股股東、擔保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購方甲」	指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方乙」	指	深圳市浩祥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擔保方間接全資擁有
「該等認購方」	指	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比例」	指	於該等售股股東之間，售股股東甲佔43.94%、售股股東乙佔11.74%、售股股東丙佔24.32%及售股股東丁佔20.00%的比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買賣協議」	指	原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及修訂)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買賣協議」	指	該等認購方、該等售股股東、擔保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原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掌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北京黑岩及天津黑岩
「天津黑岩」	指	天津黑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即估值報告內釐定目標公司35%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估值日期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35%的股本權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估值報告，其副本於本通函附錄一載列
「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售股股東甲」	指	畢建偉先生
「售股股東乙」	指	倪凱先生
「售股股東丙」	指	經緯(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售股股東丁」	指	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該等售股股東」 指 售股股東甲、售股股東乙、售股股東丙及售股股東丁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4元兌1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的金額可以或應可按有關匯率轉換。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執行董事：

劉曉松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廖本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吳士宏女士

李 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

A8音樂大廈2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交易；及
(2)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認購方、該等售股股東、擔保方與目標公司訂立原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售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於原買賣協議日期及交易完成時)的全部股本權益總額，代價合共為現金人民幣55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該等認購方、該等售股股東、

擔保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以延長原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通函旨在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就原買賣協議而言)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就補充買賣協議而言)

訂約方

(1) 該等認購方：

- (i) 認購方甲—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認購方乙—深圳市浩祥投資有限公司(擔保方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2) 該等售股股東：

- (i) 售股股東甲—畢建偉先生(創始人之一)；
- (ii) 售股股東乙—倪凱先生(創始人之一)；
- (iii) 售股股東丙—經緯(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
- (iv) 售股股東丁—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函件

(3) 擔保方：

劉曉松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4) 目標公司：

北京掌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方作為訂約方參與買賣協議，以擔保認購方乙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及其他義務及責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1) 各該等售股股東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認購方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 (3) 售股股東丙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及
- (4) 售股股東丁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原買賣協議日期及於交易完成時，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有條件同意按以下出售比例向該等售股股東收購目標公司分別35%及65%的股本權益，並獲免除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該等售股股東名稱	各售股股東持有 及將予出售的 目標公司股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售股股東甲	43.94%
售股股東乙	11.74%
售股股東丙	24.32%
售股股東丁	20.00%
總計：	<u><u>100.00%</u></u>

代價

該等認購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50百萬元(相當於約654,762,000港元)，由兩部分組成：

- (1) 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95,238,000港元)作為基礎交易代價(「**基礎交易代價**」)，將以現金由認購方甲支付35%(即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333,000港元))(「**相關基礎代價**」)及由認購方乙支付65%(即人民幣325百萬元(相當於約386,905,000港元))予該等售股股東(或彼等指示者)。該等售股股東根據買賣協議各自將收取的基礎交易代價部分的金額將按基礎交易代價乘以與有關售股股東有關的出售比例計算；及
- (2) 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9,524,000港元)作為創始人代價(「**創始人代價**」)，將以現金由認購方甲支付35%(即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33,000港元))(「**相關創始人代價**」)及由認購方乙支付65%(即人民幣32.5百萬元(相當於約38,690,000港元))予該等創始人(或彼等共同指示者)。

根據上文，認購方甲應付的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92.5百萬元(相當於約229,167,000港元)，包括相關基礎代價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333,000港元)及相關創始人代價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33,000港元)。

代價乃由本集團及該等售股股東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以下事項釐定，其中包括(i)與目標集團從事相若業務的公司近期收購事項有關的公開資料；(ii)目標集團可得的版權符合本集團於優質版權的戰略佈局(詳情見「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i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及(iv)由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35%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所作出的初步估值為人民幣194,000,000元。

就由本集團及該等售股股東推介的公司的可資比較收購事項而言，由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於中國的8項已完成交易(全部均為網絡文學平台交易)被選為可資比較交易，以作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參考。可資比較交易涉及購買由若干收購者運營的文學平台的公司或投資基金控股公司(大部分均為上市公司)。有關該等可資比較交易詳情，請參閱估值報告第I-20頁。

支付代價

代價由相關基礎代價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333,000港元)及相關創始人代價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33,000港元)組成,須由認購方甲按下列形式以現金向該等售股股東支付:

相關基礎代價:

- (a) 須於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10個營業日,向該等售股股東支付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33,000港元)(「**首期付款**」);
- (b) 須於目標公司完成變更為該等認購方名義權益的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第10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該等售股股東(或彼等指示者)支付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83,333,000港元);
- (c) 須由該等認購方指定的核數師出具目標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審核報告後第10個營業日或之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三期付款日期**」),向該等售股股東支付人民幣70百萬元(相當於約83,333,000港元);及
- (d) 須由該等認購方委聘的核數師出具目標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審核報告後第10個營業日或之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向該等售股股東支付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33,000港元)。

相關創始人代價:

- (a) 須於諮詢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簽訂後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第三期付款日期,向該等創始人(或彼等共同指示者)支付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33,000港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方乙就有關收購目標公司65%股權應付該等售股股東的代價相關部分亦須於認購方甲將於供款日期付款同日支付,有關供款將以現金及與認購方甲根據認購方乙將予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百分比所付相應金額償付。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該等認購方豁免後，方告作實：

- (1) 該等認購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憲章文件規定獲得其各自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交易；
- (2) 目標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憲章文件規定獲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交易；
- (3) 該等創始人及目標公司向該等認購方交付目標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生效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曆月的最後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
- (4) 售股股東丙及售股股東丁向該等創始人及目標公司發出豁免函，內容有關目標公司與該等售股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及注資協議項下若干責任的豁免。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認購方可豁免上文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認購方目前無意豁免上文任何條件。

倘上文條件(2)、(3)及(4)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前尚未達成(或由該等認購方如上述般豁免)，則該等認購方可選擇：

- (a) 豁免所有未達成條件並於可接受情況履行交易完成，而無損該等認購方根據買賣協議可享有的損毀賠償及補償；或
- (b) 終止買賣協議，而無損該等認購方根據買賣協議可享有的損毀賠償及補償；或
- (c) 延遲生效日期至較後日期。

倘上文條件(1)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由該等認購方如上述般豁免)，則：

- (a) 該等認購方可選擇終止買賣協議；或
- (b) 該等售股股東與該等認購方可共同協定延遲生效日期至較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4)外，並無其他條件已獲履行。

交易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交易完成將自收訖該等售股股東的首期付款當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落實。

緊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35%的股本權益，而餘下65%的股本權益將由認購方乙(擔保方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

就本集團於目標集團投資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投資將按成本初步確認於本集團的聯繫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根據權益法確認聯繫人的股份損益，減任何減值虧損。

其他主要條款

諮詢服務協議

於支付創始人代價前，該等創始人各自須與該等認購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為期不少於三年的諮詢服務協議(統稱「諮詢服務協議」)。

目標公司高級人員的管理及委任

為確保目標集團業務持續穩定，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委任售股股東甲為目標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售股股東乙為目標公司的執行副總裁，任期不少於一年。

不競爭承諾

於售股股東甲及售股股東乙分別擔任目標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副總裁的任期內及於彼等各自終止職務後兩年期間，售股股東甲及售股股東乙已各自承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以任何方式經營或受聘而使彼等對生產或改編文學作品為有聲書、卡通、漫畫及遊戲的許可業務；以及提供文學作品及閱讀服務構成直接競爭或利益衝突。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兩間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北京黑岩及天津黑岩。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版權的孵化和經營業務，孵化的版權會於目標公司網站提供付費閱讀服務，亦會被授權許可，包括授權許可使用及改編為卡通、漫畫、有聲作品、手遊、網劇、電視劇及電影等。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一節。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分別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單位：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2,637	58,494	24,271
除稅前溢利 ／(虧損)	(7,139)	795	2,346
除稅後溢利 ／(虧損)	(7,170)	795	2,346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488,000元(相當於約54,152,000港元)及人民幣34,582,000元(相當於約41,169,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637,000元，而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494,000元，增加約158%。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7,17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795,000元。目標集團營業額及溢利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付費閱讀服務的收益急速增加、目標集團開展版權業務及於二零一五年有關本地稅收優惠政策退稅約人民幣785,000元所致。目標集團付費閱讀服務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戶、付款用戶、平均個人增值及每日增值數目上升所致。此外，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所改編或授權許可使用作品數目增加，故來自目標集團版權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

目標集團於上文的財務資料按於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該原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或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目標集團的估值

估值報告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

可資比較交易

估值師已參考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的八項可資比較交易，該等交易均為將予收購目標(於中國運營的知名網絡文學平台)最近期的交易。估值師已搜尋所有與目標集團目標相似的已公佈可資比較交易。

鑒於目標集團從事網絡文學平台等特定行業並僅於中國營運，相似可資比較交易須計及兩項重要因素(即主要業務及地址)以確保可資比較性。網絡文學行業為增長迅速的行業。作為快速發展及引人注目的新行業，其對整體市場狀況下的整體經濟波動不甚敏感。有別於與其他成熟行業，對本行業各公司的評估更著重其項目進展及成就。因此，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地址為將計及的重要因素，而可資比較交易的年度並不列為主要考慮因素。因此，估值日期起的三年時限僅進一步應用於縮減選擇範圍以令可資比較成果樣本具備合理代表性及充分決定性。為建立一系列數量充足及優質的可資比較公司，二零一三年末至二零一六年初期間的交易已納入考慮範圍。時限的選擇亦已設定為估值日期起計三年內，而最早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進行。因此，所選可資比較交易應與目標交易相關。

經考慮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等因素，為估值提供理據時已包括可資比較交易的代表名單。市場上若干可資比較交易亦可作為估值參考；然而，私營市場的該等交易對交易細節披露甚少或並無披露。有鑒於此，估值師認為已採納的可資比較交易並非詳盡無遺但仍能為估值提供理據。儘管樣本可能不夠詳盡及於其他地方進行的網絡文學平台交易可能未予考慮，中國最接近的可資比較交易仍然納入考慮範圍。由於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同一業務，估值師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目標集團公平值的提供最相關見解並可供估值師參考。

估值指標

就四項可資比較交易中的目標平台(即童石網絡及掌閱書城)而言，估值級別的差異可能由於圍繞交易的客觀事實及特定收購人的評估所致。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不少電視劇及遊戲成功推出並由此賺取大量溢利。上述電視劇及遊戲的原創劇本多數為網絡文學平台的產物，包括瑯琊榜及太子妃升職記；因此，投資者格外關注本行業以尋求下一個流行文學。同一目標平台估值指標的差異可被視為特定收購人對其將予獲取潛在利潤的評估。因此，市場上可見關於同一目標隱含估值的交易，並由此產生估值級別差異。

就本通函第I-20頁所載掌閱書城交易估值指標第6項及第7項而言，儘管該等交易均發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不同日期進行。該等交易由不同收購方：奧飛動漫及國金投資(就第6項交易而言)及掌趣科技(就第7項交易而言)進行，而估值師就此認為該等交易均反映市場參與者對同一目標平台的見解並作為估值的參考。儘管交易日期相近，惟第6項及第7項交易的估值差異可反映投資者對目標的評估差異。目標的投資者根據彼等的特定要求，可能對目標的不同特點有不同的重視程度及不同的側重點，因此，此舉可能導致目標出現不同的隱含估值。第6項交易涉及收購方對目標的直接投資；然而第7項交易涉及按投資資金的資產淨值轉讓投資於目標的一項投資資金股權。根據公開資料，投資資金接近98%的資產包括掌閱書城的股權(準確而言，掌閱書城的10%股權)。由於估值指標參考不同資金持有人在投資資金股份的轉讓價計算，故投資資金股份的有關轉讓價被用於釐定投資資金所持有相關目標的隱含估值。由於該等交易均被視為在性質方面足夠相關以作為可資比較交易，故估值師認為其指標對估值而言為適當。

就本通函第I-20頁所載童石網絡交易估值指標第4項及第8項而言，該等交易於不同參考日期發生，並代表對目標的各輪股權投資：第4項交易屬於第二輪股權投資而第8項交易屬於第三輪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末，增長迅速的網絡文學行業引起投資者注目，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以電視劇及電影形式成功推出網絡文學作品。因此，二零一六年第三輪股權投資可能納入收購方

對目標創收能力的最新評估。誠如上述者，網絡文學行業為增長迅速的行業，公司價值取決於項目進展，因此，將該等交易均視為估值的相關參考並不合理。可資比較交易為與目標集團類似的記錄交易，故就估值比較而言被視為有效。

離群值

除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址外，亦有影響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金額的其他因素，例如平台的發展階段、擁有的文學作品、平台用戶數量，多項因素變動的影響可能導致多項估值級別。為剔除可能導致估值結果扭曲的離群值的影響，估值指標中的離群值均被排除在外。離群值屬被視為在分佈上偏離其他觀測值的觀測點。離群值並無清晰定義，但逐漸認可的慣例將離群值視為最偏離且可導致樣本偏度的觀測值(極端數，不論高低)。剔除離群值為估值調整慣例，從而獲得更可靠的公平值結論。

估值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35%股權的公平值乃經分析多項因素得出，包括(i)目標集團的財務數據；(ii)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市場概覽；及(iii)中國經濟概覽。估值亦受一般假設及釐定估值指標規限。應用併購案例指引法的市場法已應用於編製估值報告。

根據上文分析及所採納的估值方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35%股權的公平值乃由估值師釐定為相當於人民幣194,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包括遊戲發行服務及音樂娛樂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加強優質版權的戰略佈局。本集團擬通過整合將於互聯網遊戲產業鏈及線上線下音樂產業鏈上下游，包括移動遊戲研發商、可改編移動遊戲的優質版權的所有者或發佈平台、音樂內容創作者或發佈平台、在線分銷渠道以及其他文化娛樂平台等，來捕捉移動遊戲和移動音樂行業內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優質版權的孵化和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目標公司網站提供付費閱讀服務，亦會被授權許可使用及改編為卡通、漫畫、有聲作品、手遊、網劇、電視劇及電影等。

目標公司營運「黑岩」、「若初」及「若夏」三個網絡文學平台。目標集團透過與各版權持有人簽署版權許可協議或版權轉讓協議取得有關網絡文學的優質版權超過5,000項。根據該等協議，版權使用的一般許可期為10年。目標集團現時可使用的若干優質版權中，讀者人數過千萬的作品有三部，即誰與爭鋒、劫天運及獸血沸騰，讀者人數過百萬的作品有十部，即陰陽代理人、苗疆道事、麻衣神算子、捉蟲記、佛牌、王者榮耀、靈車、地鐵詭事、剃頭匠及信仰，且部分作品已改編為電視劇。目標集團已授權空中影業使行陰陽代理人的版權，並預期根據陰陽代理人而製作的電影及網劇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放映。目標集團已授權愛奇藝使用苗疆道事的電視及遊戲版權，並預期根據苗疆道事而製作的電影及網劇將於二零一七年放映。捉蟲記、陰陽代理人、苗疆道事及麻衣神算子等作品擁有百度指數50,000至150,000及於百度小說表位列首50。目標集團擁有大量優質版權，亦可以源源不斷產生新的版權，故版權經營帶來的增值空間巨大。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數據概要：

	由目標集團 上載的 受版權保護 的作品數目	由目標集團 簽訂／授權 許可使用的 受版權保護 的作品數目	由目標集團 採納／授權 使用的 受版權保護 的作品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9,877	2,213	5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22,563	2,478	1,6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12,748	1,040	2,321

目標集團計劃推行(i)透過與多條電視頻道及網絡電視頻道合作或磋商

的方式，於中國網絡及電視同時播放其3至5項受版權保護的作品；及(ii)改編其10至15項受版權保護的作品為網劇或網絡電視。

目標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版權內容的孵化及擴展新受版權保護的作品方向，此將以年青人為目標客戶。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由目標集團簽訂／授權許可使用的受版權保護作品數目將增加至約2,000項受版權保護的作品，故二零一六年共有約3,000項受版權保護的作品。預期由目標集團改編／授權使用的受版權保護的作品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透過擴展至受版權保護的作品其他類別／領域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

目標集團主要營運「黑岩」、「若初」及「若夏」三個網絡文學平台(亦為手機應用程式)。目標集團亦將繼續透過優化及加強營運以加強其網絡文學平台，從而提升平台獲取收益能力及粉絲支持。目標集團亦計劃加快手機應用程式的優化，並將致力提升手機應用水平由目前約70%至超過90%。目標集團計劃就其產業營運推出「遊戲心態」(gaming mentality)及透過該「遊戲心態」維持及加強知識產權創造者與粉絲之間的互動。一個新平台「少年夢」(少年dream)將鎖定年青人為目標客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推出。該新平台亦將設有其自身的手機應用程式。

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在優質版權方面的戰略佈局。熱門的網絡文學作品通過互聯網平台積累大量粉絲，表現出極強的版權效應，實現了從網絡文學作品向電影、電視劇及遊戲等其他領域的跨界價值變現，展現出優質版權的巨大增值空間。

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遊戲發行業務的穩健發展。由於目標集團大量的可使用版權適合改編為遊戲，本集團移動遊戲發行業務可受惠於收購事項，乃由於本集團可透過其與目標集團的合作取得更多遊戲內容資源。

預期收購事項會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財務回報。目標集團已通過付費閱讀業務取得持續收入來源，且未來隨著版權市場的火爆，本公司預期版權孵化和經營業務(如授權許可版權使用及改編為電影、電視劇及遊戲)增長潛力巨大。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與優質版權的戰略佈局，有助本集團遊戲發行業務的穩健發展；而且能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財務回報，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根據上述基準，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由各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為一

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該公告乃遵照相關規定刊發。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乙由擔保方(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認購方乙為擔保方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緊隨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及認購方乙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35%及65%權益。基於收購事項，本集團與認購方乙將成立合營公司。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擔保方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擬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擔保方(即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擁有認購方乙的全部股本權益，亦為其唯一董事，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擔保方已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點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园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3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17,713,3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6%。鑒於擔保方於認購方乙中擁有權益，故彼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彼及其股東聯繫人將須

董事會函件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擬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擬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以告知閣下有關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22至34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6至20頁)及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22至34頁)。儘管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運營過程中訂立，經考慮買賣協議及嘉林資本提供的意見及達致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耀光先生

吳士宏女士

李峰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及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該等認購方、該等售股股東、擔保方與目標公司訂立原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售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於原買賣協議日期及交易完成時)的全部股本權益總額，代價合共為現金人民幣55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該等認購方、該等售股股東、擔保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以延長原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方(即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全資擁有認購方乙。認購方乙為擔保方的聯繫人，故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緊隨交易完成後，貴集團及認購方乙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35%及65%權益。基於收購事項，貴集

團與認購方乙將組成合營公司，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由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而對於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對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出的意見是否合理，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意見的依據為董事對於並無未予披露的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須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吾等並未就 貴集團、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估值或評估，且除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其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一)外，吾等並未獲提供任何估值或評估文件。估值報告乃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鑒於吾等並非土地、物業及／或業務估值專家，就目標公司的35%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估值」)而言，吾等已依賴估值報告。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建議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該等認購方、該等售股股東、擔保方、目標公司或彼等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因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其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及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惟吾等概無責任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更新該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定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本函件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嘉林資本負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正確摘錄自相關資料來源，惟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收購事項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收購事項的背景及進行的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回顧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包括遊戲發行服務及音樂娛樂服務以及物業投資。貴集團一直致力於加強優質版權的戰略佈局。貴集團擬通過整合將於互聯網遊戲產業鏈及綫上綫下音樂產業鏈上下游，包括移動遊戲研發商、可改編移動遊戲的優質版權的所有者或發佈平台、音樂內容創作者或發佈平台、在綫分銷渠道以及其他文化娛樂平台等，來捕捉移動遊戲和移動音樂行業內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五年 的變動 %
收入，扣除營業稅	145,578	229,738	(36.63)
—遊戲相關服務收入	79,401	133,736	(40.63)
—音樂娛樂收入	16,583	71,881	(76.93)
—租金及物業 管理費收入	52,371	26,268	99.37
年度溢利	21,675	9,653	124.54

誠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5.5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減少約36.63%。參照二零一五年年報及經董事確認，該減少乃因 貴公司戰略轉型而主動擯棄了部分無線增值業務所致的傳統無線音樂娛樂服務業務進一步萎縮，以及多款手機遊戲上線時間延遲導致遊戲發行業務進展未達預期所致。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收入減少，惟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溢利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24.54%。參照二零一五年年報，該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贖回由 貴集團所持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第一批次可換股票據的收益約人民幣53.70百萬元所致。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 貴公司將繼續打造基於移動互聯網的音樂娛樂產業鏈及精品遊戲發行平台，同時加強版權產業鏈上下游的佈局，嘗試版權的孵化和經營。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兩間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北京黑岩及天津黑岩。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版權的孵化和經營業務，孵化的版權會於目標公司網站提供付費閱讀服務，亦會被授權許可使用及改編為卡通、漫畫、有聲作品、手遊、網劇、電視劇及電影等。

目標公司主要營運「黑岩」、「若初」及「若夏」三個網絡文學平台，透過與各版權持有人簽署版權許可協議或版權轉讓協議取得與網絡文學有關的優質版權超過5,000項。根據該等協議，版權使用的一般許可期為10年。目標集團現時可使用的若干優質版權中，讀者人數過千萬的作品有三部，即誰與爭鋒、劫天運及獸血沸騰，讀者人數過百萬的作品有十部，即陰陽代理人、苗疆道事、麻衣神算子、捉蠱記、佛牌、王者榮耀、靈車、地鐵詭事、剃頭匠及信仰，且部分作品已改編為電視劇。目標集團已授權空中影業使行陰陽代理人的版權，並預期根據陰陽代理人而製作的電影及網劇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放映。目標集團已授權愛奇藝使用苗疆道事的電視及遊戲版權，並預期根據苗疆道事而製作的電影及網劇將於二零一七年放映。捉蠱記、陰陽代理人、苗疆道事及麻衣神算子等作品擁有百度指數50,000至150,000及於百度小說表位列首50。目標集團擁有大量版權，亦可以源源不斷產生新的版權，故版權經營帶來的增值空間巨大。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數據概要：

	由目標集團 上載的 受版權保護 的作品數目	由目標集團 簽訂／授權 許可使用的 受版權保護 的作品數目	由目標集團 採納／授權 使用的 受版權保護 的作品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9,877	2,213	5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22,563	2,478	1,6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12,748	1,040	2,321

目標集團計劃推行(i)透過與多條電視頻道及網絡電視頻道合作或磋商的方式，於中國網絡及電視同時播放其3至5項受版權保護的作品；及(ii)改編其10至15項受版權保護的作品為網劇或網絡電視。

目標集團將繼續加強其版權內容的孵化及擴展新受版權保護的作品方向，此將以年青人為目標客戶。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由目標集團簽訂／授權許可使用的受版權保護作品數目將增加至約2,000項受版權保護的作品，故二零一六年共有約3,000項受版權保護的作品。預期由目標集團改編／授權使用的受版權保護的作品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透過擴展至受版權保護的作品其他類別／領域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

目標集團主要營運「黑岩」、「若初」及「若夏」三個網絡文學平台(亦為手機應用程式)。目標集團亦將繼續透過優化及加強營運以加強其網絡文學平台，從而提升平台獲取收益能力及粉絲支持。目標集團亦計劃加快手機應用程式的優化，並將致力提升手機應用水平由目前約70%至超過90%。目標集團計劃就其產業營運推出「遊戲心態」(gaming mentality)及透過該「遊戲心態」維持及加強知識產權創造者與粉絲之間的互動。一個新平台「少年夢」(少年dream)將鎖定年青人為目標客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推出。該新平台亦將設有其自身的手機應用程式。

下文載列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4,271	58,494	22,6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46	795	(7,139)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46	795	(7,17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488,000元(相當於約54,152,000港元)及人民幣34,582,000元(相當於約41,169,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2.64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8.4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58.40%。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目標公司轉虧為盈，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0.8百萬元。

參照董事會函件及誠如董事告知，上述改善主要由於來自付費閱讀服務、開始版權運營業務的營業額增加及於二零一五年有關本地稅收優惠政策退稅約人民幣785,000元所致。就付費閱讀服務而言，此增長乃由於公司用戶、付款用戶、人均充值金額及日充值金額數目增加。就版權運營業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於目標公司平台孵化的作品內容變得更加成熟。版權運營業務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超過人民幣7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包括遊戲發行服務及音樂娛樂服務以及物業投資。貴集團一直致力於加強優質版權的戰略佈局。貴集團擬通過擴充產業鏈上下游，包括移動遊戲研發商、可改編移動遊戲的版權內容所有者或發佈平台、音樂內容創作者或發佈平台、在綫分銷渠道以及其他文化娛樂平台等，來捕捉移動遊戲和移動音樂行業內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在優質版權方面的戰略佈局。熱門的網絡文學作品通過互聯網平台積累大量粉絲，表現出極強的版權效應，實現了從網絡文學作品向電影、電視劇、遊戲等其他領域的跨界價值變現，展現出優質版權的巨大增值空間。

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移動遊戲發行業務的穩健發展。由於目標集團大量可使用的版權適合改編為遊戲，貴集團移動遊戲發行業務可受惠於收購事項，乃由於 貴集團可透過其與目標集團的合作取得更多遊戲內容資源。預期收購事項會為 貴集團帶來積極財務回報。目標集團已通過付費閱讀業務取得持續收入來源，且未來隨著版權市場的火爆，貴公司預期版權孵化和經營業務(如授權許可版權使用及改編為電影、電視劇集及遊戲)增長潛力巨大。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優質版權戰略佈局，有助 貴集團遊戲發行業務的穩健發展；而且能為 貴集團帶來積極財務回報，對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鑒於上文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可能裨益，且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戰略，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收購事項屬一般商業條款，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該等認購方、該等售股股東、擔保方與目標公司訂立原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售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於原買賣協議日期及交易完成時)的全部股本權益總額，代價合共為現金人民幣55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該等認購方、該等售股股東、擔保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補充買賣協議，以延長原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下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他條款則載列於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原買賣協議)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補充買賣協議)

訂約方

認購方甲(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乙；該等售股股東；擔保方；及目標公司。

擔保方作為訂約方參與買賣協議，以擔保認購方乙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及其他義務及責任。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原買賣協議日期及於交易完成時，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有條件同意按以下出售比例向該等售股股東收購目標公司分別35%及65%的股本權益，並獲免除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該等售股股東名稱	各售股股東 持有及將予 出售的目標 公司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售股股東甲	43.94%
售股股東乙	11.74%
售股股東丙	24.32%
售股股東丁	20.00%
總計：	100.00%

代價及支付代價

該等認購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50百萬元(相當於約654,762,000港元)，由兩部分組成：

- 1) 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595,238,000港元)作為基礎交易代價，將以現金由認購方甲支付35%(即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333,000港元))及由認購方乙支付65%(即人民幣325百萬元(相當於約386,905,000港元))予該等售股股東(或彼等指示者)；及

該等售股股東根據買賣協議各自將收取的基礎交易代價金額將按基礎交易代價乘以與相關售股股東有關的出售比例計算。

- 2) 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59,524,000港元)作為創始人代價，將以現金由認購方甲支付35%(即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33,000港元))及由認購方乙支付65%(即人民幣32.5百萬元(相當於約38,690,000港元))予該等創始人(或彼等共同指示者)。

認購方甲應付的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92.5百萬元(相當於約229,167,000港元)，包括相關基礎代價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333,000港元)及相關創始人代價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833,000港元)。

參照董事會函件及誠如董事所確認，代價乃由 貴集團及該等售股股東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以下事項釐定，其中包括(i)與目標集團從事相若業務的公司近期收購事項有關的公開資料；(ii)目標集團可得的版權符合 貴集團於優質版權的戰略佈局(詳情見「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iii)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及(iv)由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35%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所作出的初步估值為人民幣194,000,000元。代價將以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就由 貴集團及該等售股股東推介的公司的可資比較收購事項而言，由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於中國的8項已完成交易(全部均為網絡文學平台交易)被選為可資比較交易，以作釐定收購事項代價的參考。可資比較交易涉及購買由若干收購者運營的文學平台的公司或投資基金控股公司(大部分均為上市公司)。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達人民幣194,000,000元。代價較估值折讓約0.77%。

估值報告由估值師採納市場法編製。吾等亦已向估值師查詢有關進行估值時採納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以瞭解估值報告。誠如估值師所確認，市場法乃普遍採納的公司估值方法之一，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吾等亦已就估值師的資格、專業知識及與 貴公司、目標公司、該等認購方、該等售股股東、擔保方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獨立性與其面談，並審閱其聘用條款。

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

- (i) 估值報告「一般假設」一節項下所載假設。
- (ii) 估值報告「併購案例指引法的應用」一節項下所載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

誠如估值師所告知，可資比較交易乃最近期交易(據此收購於中國運營的知名網絡文學平台)。估值師已搜尋所有與目標集團目標相似的已公佈可資比較交易。

誠如估值師進一步告知，鑒於目標公司從事網絡文學平台等特定行業並僅於中國營運，相似可資比較交易須計及該兩項重要因素(主要業務及地址)以確保可資比較性。網絡文學行業為增長迅速的行業。作為快速發展及引人注目的新行業，其對整體市場狀況下的整體經濟波動不甚敏感。有別於與其他成熟行業，對此行業各公司的評估更著重其項目進展及成就。因此，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地址為將計及的重要因素，而可資比較交易的年度並不列為主要考慮因素。因此，估值日期起的三年時限僅進一步應用於縮減選擇範圍以令可資比較成果樣本具備合理代表性及充分決定性。為建立一系列數量充足及優質的可資比較公司，二零一三年末至二零一六年初期間的交易已納入考慮範圍。時限的選擇亦已設定為估值日期起計三年內，而最早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進行。因此，所選可資比較交易應與目標交易相關。

經考慮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等因素，為估值提供理據時已包括可資比較交易的代表名單。市場上若干可資比較交易亦可作為估值參考；然而，私營市場的該等交易對交易細節披露甚少或並無披露。有鑒於此，估值師認為已採納的可資比較交易並非詳盡無遺但仍能為估值提供理據。儘管樣本可能不夠詳盡及於其他地方進行的網絡文學平台交易可能未予考慮，中國最接近的可資比較交易仍然納入考慮範圍。由於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同一業務，估值師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目標集團公平值的提供最相關見解並可供估值師參考。

估值師亦確認，除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外，亦有影響可資比較交易的交易金額的其他因素，例如平台的發展階段、擁有的文學作品、平台用戶數量，多項因素變動的影響可能導致多項估

值級別。為剔除可能導致估值結果扭曲的離群值的影響，估值指標中的離群值均被排除在外。離群值屬被視為在分佈上偏離其他觀測值的觀測點。離群值並無清晰定義，但逐漸認可的慣例將離群值視為最偏離且可導致樣本偏度的觀測值(極端數，不論高低)。剔除離群值為估值調整慣例，從而獲得更可靠的公平值結論。

- (iii) 可資比較交易項下主體的收益及每日活躍用戶數目。
- (iv) 目標集團的收益及每日活躍用戶數目。
- (v) 可資比較交易的估值指標。誠如估值師所告知，同一目標平台估值級別的差異可能由於圍繞交易的客觀事實及特定收購人的評估所致。同一目標平台估值指標的差異可被視為特定收購人對其將予獲取潛在利潤的評估。因此，市場上可見關於同一目標而不同收購人隱含估值的交易，並由此產生估值級別差異。可資比較交易為與目標集團類似的記錄交易，故就估值比較而言被視為有效。有關估值指標的詳盡解釋載列於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的估值－估值指標」分節。

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一。與估值師的討論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主要因素致使吾等對估值所採用的主要依據及假設以及數據的公平合理性產生懷疑，然而，股東應注意，資產或公司的估值一般涉及假設，因此估值不一定準確反映目標公司3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價值。

經考慮代價較估值折讓約0.77%，吾等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其他主要條款

其他主要條款如該等創始人將予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目標公司高級人員的管理及委任以及不競爭承諾載於董事會函件「其他主要條款」一節。吾等認為有關條款能確保足夠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管理目標集團，以保障 貴公司於目標集團的權益。

經考慮上述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相聯法團。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誠如董事所確認，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對損益的影響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將根據權益法確認聯繫人的股份損益，減任何減值虧損。

務須留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不應旨在代表 貴集團於交易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買賣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運營過程中進行，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吾等就此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的函件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於估值日期目標集團股權的估值，以供載入本通函。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吾等的參考編號：GA040/142732/MKPT FIN1605107

敬啟者：

有關於北京掌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35%股權的估值

根據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吾等獲委聘以協助閣下分析有關北京掌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35%股權(「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公平值。吾等瞭解到，吾等的分析將由貴公司管理層用於釐定股權的公平值，僅作交易參考用途，並構成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一部分。本報告的目標公司於通函中稱為目標公司。吾等的分析僅為上文目的進行，未經吾等書面同意，本報告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所執行工作受限於本報告所述限制條件及一般服務條件。價值標準為公平值，而價值前提為持續經營。

吾等工作所採用方式及方法並不包括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進行審查，其目的為就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所呈列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資料(不管是過往或未來)的公平列報方式發表意見。

吾等對他人所提供財務資料或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概不發表意見，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假設，吾等所獲提供財務及其他資料屬準確及完整，且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進行估值。

I. 委聘目的

本次特別委聘目的僅為交易參考用途。

II. 服務範圍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委聘，以協助彼等釐定目標集團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

III. 估值基準

吾等已基於公平值進行估值，公平值界定為「知情及自願買賣雙方就轉讓資產或負債所商定可反映各方權益的估計價格」。

吾等的估值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有關業務估值的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三年版)編製。此準則載列有關業務估值使用的基準及估值方法的指引。

IV. 估值前提

估值前提指根據對財產擁有人產生最大回報的方式就目標進行估值的概念，並計及實際上可能、財務上可行及法律上允許的因素。估值前提包括下列各項：

1. **持續經營**：在可預見未來業務將持續經營而無清盤意圖或威脅時適用；
2. **有秩序清盤**：適用於明顯在不久將來終止營運，並有足夠時間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資產的業務；
3. **強制清盤**：因時間或其他限制因素不容許有秩序清盤時適用；及
4. **整合資產組別**：在市場逐一出售業務所有資產而非出售整個業務時適用。

本估值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V. 估值級別

現時估值理論指出最少有三個價值之基本「級別」適用於業務或商業權益。該等估值級別分別為：

1. **控股權益**：控股權益的價值，通常以整體方式評估企業；
2. **猶如可自由買賣的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的價值，儘管無控制權但具有市場流通性的優勢；及
3. **不能於市場買賣的少數股東權益**：少數股東權益的價值，既無控制權，亦缺乏市場流通性。

本估值乃按不能於市場買賣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基準編製及調整。

VI. 資料來源

吾等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與吾等進行討論以及審閱主要文件及記錄，對估值作出分析及達致意見結論，包括但不限於：

1. 目標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
2. 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部收入；
3. 目標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營運數據；
4. 目標集團的網絡文學平台，即「黑岩」、「若初」及「若夏」；
5.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EDGAR網站披露的公司文檔、通函及公佈文件；及
6. 來自網上數據來源所公佈的私人交易。

吾等亦依賴可自資本市場公開取得的資料來源，包括行業報告、上市公司各項數據庫及新聞。

VII. 經濟概覽

於編製本估值同時，吾等已審閱及分析目標集團產生溢利所在的中國現行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對估值造成的影響。

7.1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於「十二五」規劃期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經濟發展狀況由高速增長轉變為中高速增長。觀察所得，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一二年起趨於穩定，維持約7%，而通脹保持溫和，約為2%。經濟增長放緩並非經濟倒退的先兆，而是符合中國政府預期。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及新政府官員於二零一三年上任後，核心經濟政策由專注短期刺激措施改為暫停刺激措施、去槓桿化及推動國家經濟結構轉型。總理李克強先生發表其行政方針「李克強經濟學」，以督導中國經濟的未來走向。簡而言之，李克強經濟學代表經濟上用短痛換取長遠得益。

〈表7-1a〉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及通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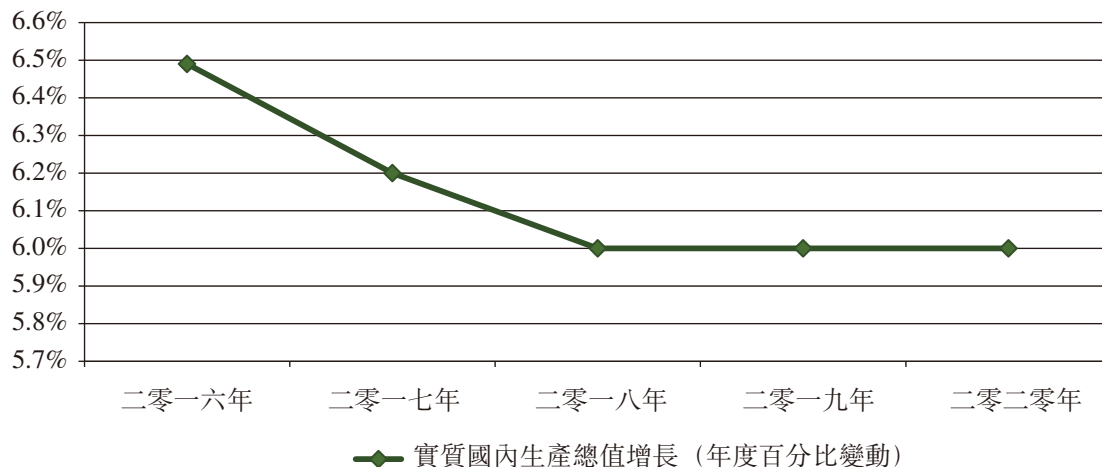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 實際	二零一三年 實際	二零一四年 實際	二零一五年 實際	二零一六年 預測
實質國內生產 總值年增長率(%)	7.70	7.70	7.30	6.90	6.49
通脹率(%)	2.65	2.62	1.99	1.44	1.8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六年四月)

根據巴克萊銀行分析師的評論，李克強經濟學將使中國經濟走上可持續之路，估計未來10年的年增長率介乎6%至7%。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佈的預測，中國二零一五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整體為6.90%，而未來五年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計將由二零一六年6.49%穩步下降至二零二零年6.0%，符合李先生的行政方針。

下圖顯示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預測。

〈圖7-1〉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六年四月)》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刊發的《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六年四月)》，按規模計算，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五年位列第二，在全球六大經濟體中最具發展前景；預測中國經濟將自二零一五年109,820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一年177,62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8.3%。值得注意的是，美國與中國之間的差距預計將隨時間收窄。

〈圖7-1b〉全球國內生產總值

國家	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一五年 實際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二零一七年 預測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1	美國	17,947	18,558	19,285	20,145	21,016	21,874	22,766
2	中國	10,982	11,383	12,263	13,338	14,605	16,144	17,762
3	日本	4,123	4,412	4,514	4,562	4,676	4,800	4,895
4	德國	3,358	3,468	3,592	3,697	3,822	3,959	4,066
5	英國	2,849	2,761	2,885	2,999	3,123	3,256	3,874
6	法國	2,421	2,465	2,538	2,609	2,700	2,804	2,895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六年四月)》，以十億美元計算

展望中國經濟短期將面對多項挑戰。信貸融資激增已衍生所謂「影子銀行系統」，令人關注投資質素及還款能力，尤其是當資金流至金融

體系中監管較弱的環節。此外，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發生首次企業債券違約事件。有關事件就借款人信譽度及市場穩定性向債券投資者發出警號。

此外，中國過往經濟增長過份依賴對基建項目的持續投資。過剩及重複的發展導致資源錯配及浪費。收回該等主要靠借貸撥資的重大投資款項相當困難。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嘗試收緊融資渠道，即時對資本市場造成震盪。倘問題無法妥善處理，不僅影響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整個中國資本市場體系的穩定性亦可能受到牽連。

此外，儘管習主席針對貪腐及鋪張浪費的舉措將提升政府形象及營運效益，惟另一方面亦將影響消費行業，尤其是奢侈品、高檔餐飲及業務旅遊等以往為政府官員提供非官方額外福利的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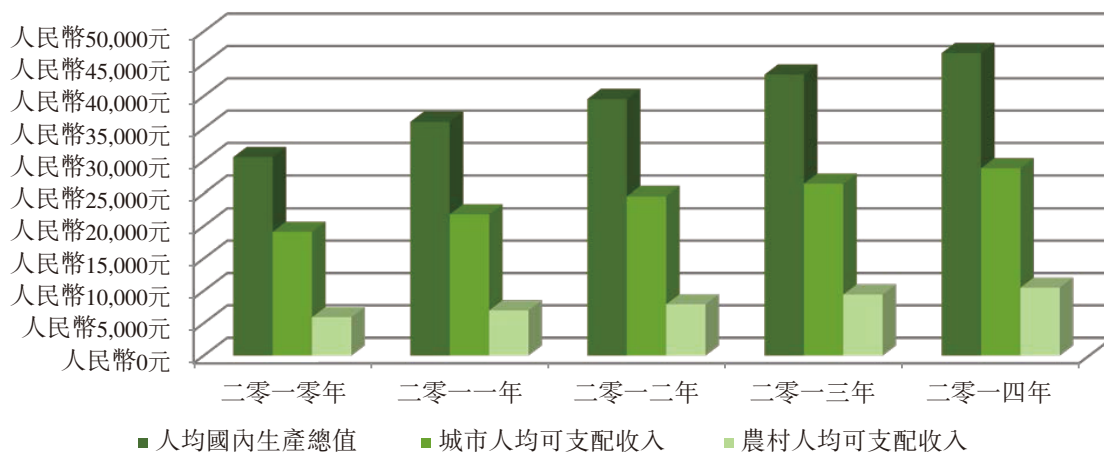
中國市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的同時，其他市場開始復甦。世界銀行表示，經濟復甦的主要障礙(包括歐元區崩潰)經已掃除。中國決策人須壓抑借貸以防止資產泡沫。除非中國經濟有即時崩潰的風險，否則「短期硬著陸」將不會影響中國長遠的增長前景。

7.2 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改善生活水平乃「十二五」規劃中有關社會方面的主要事項之一。可支配收入水平為良好的計算方法，於過去數年大幅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城市家庭的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109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84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農村家庭的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919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48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與通脹數字比較，全年通脹率介乎1.99%至5.40%。因此，中國居民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整體生活水平有所提升。

下圖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以及城市及農村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圖7-2〉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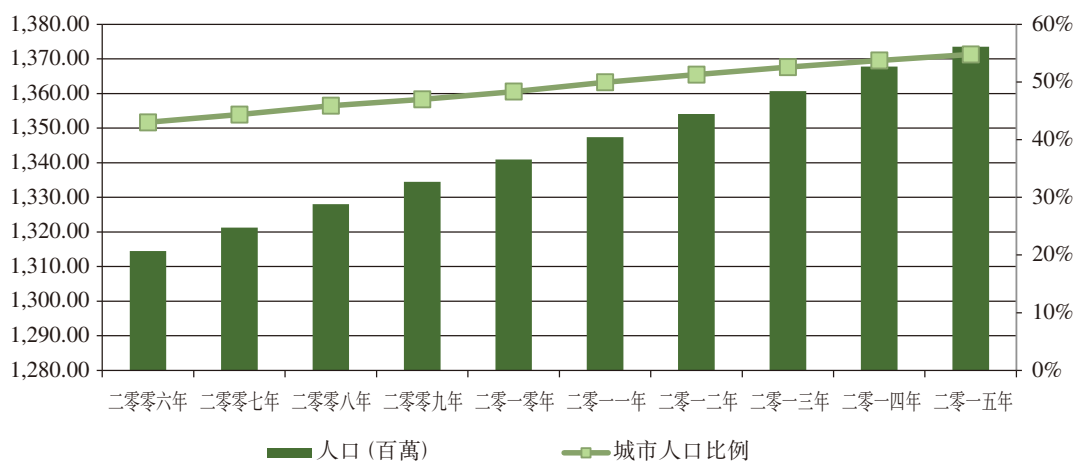
7.3 人口增長

中國人口佔全球人口近五分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人口由二零零六年13.1億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13.7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44%。

中國城市人口比例由二零零六年44.34%增加至二零一五年55.88%，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7%。

下圖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人口增長及相應城市人口增長。

〈圖7-3〉中國人口及城市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預期中國於未來十年的人口增長將保持穩定。人口增長、城市化加快及中產階層擴大對支持國內於汽車、名錶等輕奢侈品方面需求的未來增長尤為重要。人口穩定增長加上生活生平改善持續為住房及交通方面帶來強勁需求。另一方面，過去數年失業率維持於約4.1%的水平，估計有關情況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將維持不變。

〈表7-3a〉中國人口預測

	二零一五年 實際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二零一七年 預測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人口(百萬)	1,374.620	1,381.45	1,388.32	1,395.22	1,402.16	1,409.13
失業率(%)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六年四月)》

儘管一孩政策抑制中國出生率，但中國人口升勢於過去數十年來並無減慢。與此同時，有關政策的負面影響於近十年開始浮現；老齡人口不斷增加，且預測未來數十年該年齡組的人口將繼續上升。然而，政府目前已意識到該趨勢，並推出二孩政策，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在全國實行。該政策有望於未來數十年抵銷人口老齡化的結構。

〈表7-3b〉中國人口年齡分佈

年齡分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0至14歲(百萬)	260	257	252	247	223	222	223	223	226	227
15至64歲(百萬)	951	958	967	974	999	1,003	1,004	1,006	1,005	1,003
超過65歲(百萬)	104	106	110	113	119	123	127	132	138	144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7.4 通脹

自二零一零年起，管理通脹風險一直為中國政府重點任務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發佈的最新經濟數據，按年計算，二零一五年五月的通脹率錄得1.50%，而二零一四年六月則為1.99%。中國預期繼續推行審慎貨幣政策、維持貨幣供應、將國家主導投資減至合理水平，並優化未來融資及信貸結構。

與全球平均通脹率及新興與發展中經濟體的通脹率相比，中國的通脹預測遠遠落後。中國貨幣持續升值，以及出口在中國經濟中的主導

地位是主要原因。一方面隨著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息，新一輪貨幣貶值預期將於新興國家出現；另一方面，A股大幅波動，於二零一六年初經歷四次熔断，故投資者擁有強烈的對沖意願。由於上述兩個原因，預期人民幣貶值的情況更為嚴重。

〈表7-4〉中國年度通脹預測

	通脹、平均消費物價變動(%)						
	二零一五年 實際	二零一六年 預測	二零一七年 預測	二零一八年 預測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全球	2.78	2.82	3.04	3.14	3.16	3.17	3.16
新興與發展中經濟體	4.71	4.45	4.20	4.05	3.99	4.00	3.95
中國	1.44	1.80	2.00	2.20	2.60	3.00	3.0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六年四月)》

7.5 政府政策

李總理提出，於「十二五」規劃期末，中國將維持穩定的經濟政策及審慎的貨幣政策，在二零一五年出口需求減弱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目標重新調整為7.1%的可達到水平。世界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所發佈的報告已重新確認，有關預期將可達到。

中國政府目前正草擬「十三五」規劃的藍圖，其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展。有關計劃或多或少將繼承前計劃於發展科學及技術、深化環境保護政策方面的精神，但將專注於鞏固整體經濟。隨著原油價格下挫及歐盟國家通縮風險升溫，估計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將採取平穩保守的經濟政策，政府將繼續實行進行中的計劃，專注解決國家的迫切問題，例如改進金融制度及加強反貪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在北京舉行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中國共產黨最高領導人所強調的二零一六年主要任務如下：

- 削減房地產庫存；
- 化解產能過剩；
- 降低企業成本；
- 防範金融危機；及
- 擴闊有效供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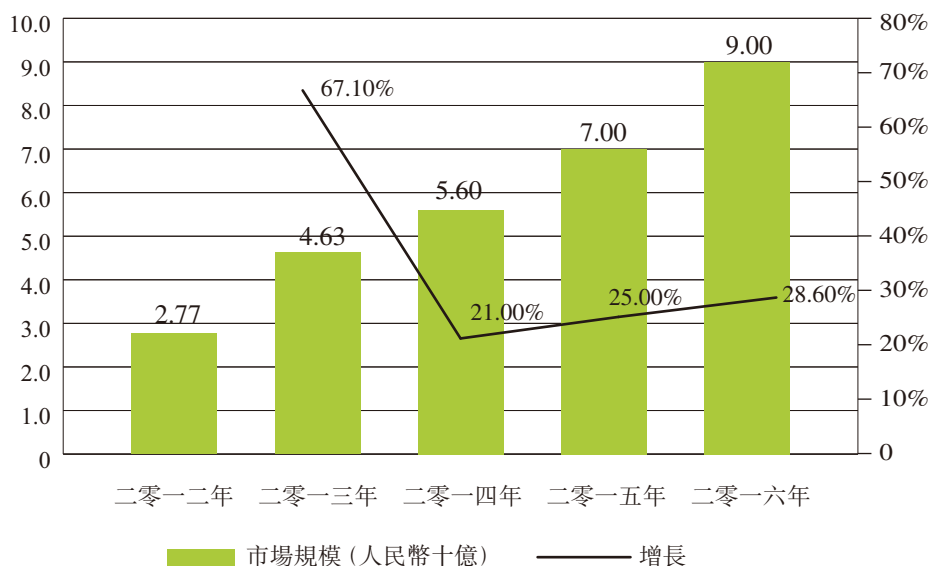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通脹溫和，經濟於短期內可能放緩，但此僅為李克強經濟學所述經濟結構改革的一部分。目前，倘決策者認為經濟需要任何刺激政策，彼等將有足夠彈性推出有關政策。

VIII. 行業概覽

8.1 市場概覽²

中國網絡文學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五年已達人民幣70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25%。隨著中國網絡文學市場進一步發展，市場規模預期將增加至人民幣90億元，增幅相當於28.6%。於二零一五年，業內公司互相競爭務求於市場分一杯羹，亦積極將文學作品改編為戲劇、遊戲或動漫以鞏固其地位。娛樂行業快速發展勢將推動網絡文學市場增長，並為作者帶來更多收益。

〈圖8-1a〉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網絡文學市場



資料來源：Sootoo Research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電腦終端的網絡文學每月用戶覆蓋已達141百萬，移動終端則達148百萬用戶。移動終端的每日用戶覆蓋超過3萬，相當於電腦終端的三倍。就讀者總瀏覽時間而言，移動終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達800百萬小時，相當於電腦終端的5倍。

² 由iResearch編製的二零一六年中國網絡文學行業研究報告

〈圖8-1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國網絡文學用戶的統計概要

中國網絡文學用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電腦終端	移動終端
每月用戶覆蓋	141百萬用戶	148百萬用戶
每日用戶覆蓋	12百萬用戶	33百萬用戶
每月瀏覽時間	162百萬小時	803百萬小時

資料來源：iResearch，湊整至最接近百萬

於二零一五年，用戶覆蓋及讀者總瀏覽時間數據顯示，中國網絡文學需求全年維持穩定，而移動終端的需求持續高於電腦終端。

8.2 關鍵成功因素

儘管中國網絡文學市場擁有龐大潛在需求，其仍處於競爭環境中。為保持文學平台的人氣及於讀者及作者中維持知名度，文學平台服務供應商須專注不斷發展其建設用戶／作者社交基礎的能力。下列各項普遍被視為成功的重要因素。

1. 內容質素—吾等認為內容質素為平台成功最重要因素之一。成功的平台首先需要累積一定數量的優質文學，換言之需要一群優秀作者不斷投稿。除原有作者外，編輯隊伍及平台操作者就吸引更多終端讀者而優先排序平台作品中亦扮演重要角色。
2. 分銷能力—分銷能力按平台為吸引用戶注意而與線上門戶網站、終端及其他渠道的合作計量。最終目標為取得及維持忠實及恆常讀者，不論其來自電腦終端或移動裝置；及
3. 再發展潛力—再發展潛力按平台與其他領域(例如手遊、電視劇及電影)的發展商合作，將原有藝術品再發展為其他形式且具有價值的知識產權的能力及經驗計量。此依賴平台與相關娛樂內容及消費領域業界公司的社交資源。

8.3 主要挑戰

根據iResearch，盜版及知識產權侵權已對網絡文學行業造成顯著威脅。估計盜版及侵權行為已對服務電腦終端及移動終端的業內公司分別造成間接損失人民幣43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內，閱文集團作為領先業者，已成功對版權侵權者提出35項訴訟。相信針對侵權行為的訴訟潮能保障網絡文學行業。

8.4 未來展望

除目前的主流付費閱讀商業模式外，網絡文學行業預期將逐漸轉型，成為孕育原始知識版權內容並就該等內容向娛樂及消費領域行業合作夥伴發出牌照以供再發展之用的市場。普遍認為網絡文學行業日後可從預期轉型至發牌模式顯著得益。

IX. 公司概覽

9.1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貴公司為自二零零八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彭博代碼：800 HK EQUITY)。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包括遊戲發行服務及音樂娛樂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9.2 北京掌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為北京黑岩及天津黑岩。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版權的孵化和經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目標集團網站提供付費閱讀服務，亦會獲授權許可使用及改編為卡通、動漫、有聲作品、手遊、網劇、電視劇及電影等。

9.3 北京黑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黑岩」)

北京黑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9.4 天津黑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黑岩」)

天津黑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X. 交易概覽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另一認購方、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擔保方及目標公司(統稱為「訂約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轉讓目標公司合共全部100%股權(35%由貴公司受讓)，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50百萬元。補充協議乃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以延長原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XI. 估值方法

任何資產的估值可大致分為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這三種方法的其中一種。任何估值分析必須考慮全部三種方法，然後選擇被視為最相關的方法應用於該資產的公平值分析。

11.1 資產法

此乃釐定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公平值指標的常見方法，其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按資產扣除負債的價值。價值乃按財產複製或重置的成本減實質損耗、功能性及經濟陳舊所引致的折舊(倘存在及可量度)而確定。此方法乃基於市場上買方會就所估值資產支付不多於購買或建設相等資產的成本(除涉及不適時、不方便、風險或其他因素外)的原則。所估值資產一般因年齡或陳舊較可購買或建設的替代品的吸引力低。倘情況如此，替代資產的成本或需要視乎估值所需基準予以調整。

11.2 收益法

此乃釐定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公平值指標的常見方法，其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將預期利益轉換為現值金額。在收益法，選用資產經濟利益來源分析通常基於歷史及/或預測現金流量。重

點為確定合理反映資產大多數可能未來利益來源的利益來源。該選定的利益來源其後用一個合適並已就風險作調整的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貼現率因素通常包括於估值日期的一般市場回報率、公司營運行業相關的業務風險及所估值資產的其他特定風險。

11.3 市場法

此乃釐定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公平值指標的常見方法，其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將目標與已經售出的相似業務、業務所有權權益、抵押品或無形資產比較。價值乃基於競爭原則確立。簡單來說，假設一項物件與另一物件相類似且能互相調換使用，則兩者一定相等。此外，兩個相像及相似項目的價格應彼此相若。

11.4 所選用估值方法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開始展示其業務的盈利能力。目標集團的直接表現價值自目標集團網站的付費閱讀服務得出，如行業同業一樣。透過隨時間累積大量的優質文學作品，目標集團能將已收購及已獲授版權的文學作品改編成為其他形式的多媒體，例如卡通、漫畫、有聲作品、手遊、網劇、電視劇及電影等，其將能進一步產生收入及授權費用。目標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價值取決於核心發展團隊準確識別最新閱讀習慣及市場口味以及吸引相應作者製作相關文學作品的工作，其將提升知名度及產生可持續收入。

根據資產法，目標集團的股本權益乃按重置成本或再生產成本釐定，而非未來生產利益來源的能力。就目標集團而言，未來經濟利益將由付費閱讀服務及網絡作者所撰寫的網絡文學版權的授權許可安排產生，而非目標集團所持有的機械及設備。因此，價值一般並非按其資產的成本推斷所得。倘採用資產法，目標集團的股本權益將不能反映目標集團的未來經濟利益，因此否決使用資產法。

根據收益法，目標集團的股本權益乃按預測投入的估計(例如網絡文學平台的預測收入、發展及維護成本以及就風險作出調整的貼現率)釐定。儘管付費閱讀服務所產生的直接現金流能按活躍用戶數目預測，惟不可能就改編及授權優質文學作品的潛在收入作出獨立及個別的確

認及估計。尤其是，一般網絡文學作品的現金流乃按其人氣及將進一步改編成為多媒體產品的數量而釐定。特定網絡文學的成功程度而及其現金流一般難以預測，因此否決使用收益法。

根據市場法，目標集團的股本權益乃按最近完成可資比較交易的買賣及交易價格釐定。就市場法而言，我們須確認足夠數目且主要業務為提供文學閱讀平台及發展版權的公開買賣公司及／或收購中的目標公司。鑒於可比公開買賣公司及／或目標公司的可供使用數據量，市場法為首選方法。

XII. 一般假設

我們須設定多項一般假設，以為公平值結論提供充分支持。於估值日期，本次估值所採用的一般假設為：

1. 目標集團進行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外貿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2. 行業趨勢及市況與目前市場預期將無重大偏離；
3. 利率或外匯匯率將與目前者無重大變動；
4. 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營運地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
5. 已正式獲取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需的一切相關法律批准、營業執照或牌照，且該等法律批准、營業執照或牌照完備及於申請相關法律批准、營業執照或牌照的過程中並不需要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
6. 核心管理層將保持技術能力及視野，以發展新網絡文學作品，藉此支持目標集團持續產生現金流及盈利；
7. 目標集團將繼續取得平台作者所製作文學作品的合法版權，以作進一步發展及改編用途；
8. 目標集團的未來收入增長與其行業將無重大偏離；及

9. 目標集團將留聘能幹的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的業務營運。

XIII. 市場法

吾等已選定市場法作為合適及首選的估值方法。市場法有兩大主要方法：

- 上市公司指引(「上市公司指引」)法：

根據上市公司指引法，公平市值自一組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即指引公司)的交易倍數得出。交易倍數為一種價值計量，將指引公司的市值或企業價值除以從指引公司於估值日期的財務基本數據(如純利、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賬面值等)所觀察或計算得出的若干有關經濟變數而計量。應用上市公司指引法的主要挑戰為識別以主要業務及相關風險而言與標的公司相若的足夠數目上市公司。

- 併購案例指引(「併購案例指引」)法：

根據併購案例指引法，公平市值自交換與目標集團相似業務所轉讓代價得出。併購案例指引通過比較自願買方及賣方交換類似財產(業務性質及承擔的風險)的價格而提供價值指標。當應用併購案例指引，指示性價值通過參考收購可資比較公司的代價倍數得出。應用併購案例指引受以下要求所限：

1. 存在過往(及近期)可資比較交易；
2. 可取得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公開資料；及
3. 獨立非受控方之間進行公平交易。

由於上市公司指引法難以識別足夠數目主要業務為提供文學閱讀平台及版權開發的上市公司，故並無應用。由於可資比較交易得以識別，故併購案例指引法予以應用。鑒於存在併購案例指引交易數據及可資比較目標業務性質高度相關，故首選應用市場法的併購案例指引法。

13.1 併購案例指引法的應用

併購案例指引法背後前提為，目標集團類似行業中類似交易轉讓的代價金額可就投資者願意買賣目標集團股權的價值範圍提供客觀憑證。

就識別可資比較交易而言，吾等已透過各種公開及網上數據來源展開搜集。觀念上，首選來自上市公司經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公告等可靠資料來源的交易詳情。然而，若干交易可能僅涉及私人賣方及收購方，公開披露資料有限。在此情況下，吾等依賴可資比較公司的公眾報導及記者採訪以得出有關交易詳情的市場共識。

就目標估值而言，吾等假定8項已識別可資比較交易在參與各方自願及知情下公平進行及安排。該等可資比較交易自估值日期起計三年內完成。因此，吾等已使用市場法的併購案例指引法得出目標估值。

應用併購案例指引法時，吾等將識別主要估值驅動因素，並計算相關估值倍數(即價格對收益及價格對每日活躍用戶)，其後於所估值目標集團應用選定的中位倍數，以達致股本權益價值估計。釐定交易的可資比較性時，吾等將參考已完成交易的周邊資料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主要業務活動、所提供產品及服務、資產及風險組合、網絡文學平台類型及與網絡作家分享利潤的機制。於決定交易的可資比較性時，此等指標被視為相關。

併購案例指引法的相關假設為可資比較交易定價磋商乃經參考該等交易最近期財務及營運表現(即估值驅動因素)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未來的期望。換言之，併購案例指引法假設可資比較交易根據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類似的增長預期及可預見的風險水平進行定價。

13.2 釐定主要估值驅動因素

誠如上文所討論，網絡文學平台主要收益一般來自向網上讀者提供付費閱讀服務。隨著平台逐漸成熟，其將進一步自許可及授權使用獨家版權作改編其他多媒體產品衍生次要收益來源。於估值日期，如以下分部財務概要所示，目標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付費閱讀服務：

〈表 13-1〉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的分部財務概要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四個月)	分部收益	
	(人民幣元)	%
付費閱讀服務	16,870,654	70%
授權許可服務	7,399,929	30%
合計	<u>24,270,583</u>	<u>100%</u>

資料來源：管理層

網絡文學平台的收益總額可從平台於活躍讀者間的受歡迎程度，及從平台作家收購優質版權於獲授權使用許可多媒體方面的受歡迎程度方面，反映目前平台的變現能力。因此，吾等已選定平台收益總額作為首項估值驅動因素。

網絡文學平台的每日活躍用戶（「每日活躍用戶」）數目可反映其吸引及挽留忠實讀者及作家的表現。每日活躍用戶可反映文學作品的受歡迎程度及版權的許可證／於線上遊戲、電影作品、戲劇與劇集等其他多媒體渠道的商業潛力。因此，吾等已選定每日活躍用戶作為第二項估值驅動因素。

經參考併購案例指引法後，吾等已自近期可資比較交易摘錄數據，以組成一系列收購價格對收益及價格對每日活躍用戶倍數，定義如下：

價格對收益 = 交易價格／收益(按年計)

價格對每日活躍用戶 = 交易價格／每日活躍用戶(近期營運記錄)

除收購價格對收益及價格對每日活躍用戶倍數外，其他一般相關數值及描述性指標亦曾考慮。鑒於可資比較交易僅披露少量該數據，故吾等僅將其作次要參考(如有)。

- 文學平台的開發階段；
- 平台所著文學作品的主要類別；
- 作家與平台之間的利潤分攤及授權許可安排；
- 圖書館所得版權的質素及質量。

據吾等觀察所得，概無明顯憑證顯示，目標集團的質素及表現較可資比較交易中收購的目標遜色。

13.3 選擇併購案例交易指引

選擇該情況下的可資比較交易時，吾等專注於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吾等已選定與目標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目標所進行的交易。吾等已識別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8項完成的可資比較中國交易，並備有可隨時獲得的交易數據。鑒於該等交易涉及購買運營文學平台的目標公司或持有目標公司的投資基金的上市公司，故交易數據可隨時從上市買家的新公告及通函文件查閱。

理論上，可資比較目標公司應從事開發與目標集團相同類型的網絡文學平台(即推理小說)。然而，由於與擁有確實產品組合的目標進行的交易數目有限，吾等決定考慮所有相關網絡文學平台交易。基於吾等可所得資源及鑒於下文所載選擇標準，按最佳及無偏頗基準及據吾等所深知，該等樣本足以達致公平值結論，但未必詳盡。

下表列示吾等已審閱的可資比較交易及估值指標(以人民幣計值)。

〈表 13-3〉

#	參考日期	目前 狀況	可資比較交易		收益 ³	每日 活躍用戶 ⁴
			收購方	目標平台		
1	二零一三年十月	完成	人民網	成都看書網	82,425,600	300,000
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完成	百度	縱橫文學	44,255,398	2,600,000
3	二零一四年四月	完成	奧飛動漫	魔屏科技	6,000,000	20,000
4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完成	嵐悅科技	童石網絡	70,051,918	1,000,000
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完成	奧飛動漫	有妖氣	65,984,200	584,000
6	二零一六年一月	完成	多名投資者 ⁵	掌閱書城	500,000,000	15,000,000
7	二零一六年一月	完成	掌趣科技	掌閱書城 ⁶	500,000,000	15,000,000
8	二零一六年二月	完成	多名投資者	童石網絡	70,051,918	1,000,000

#	目標平台	交易規模	估值指標		價格對 收益	價格對每日 活躍用戶
			所收購權益 ⁷	隱含估值 ⁸		
1	成都看書網	248,819,900	69.25%	342,196,871	4.15 倍	1,141 倍
2	縱橫文學	191,500,000	100.00%	182,380,952	4.12 倍	70 倍 (離群值)
3	魔屏科技	25,000,000	60.00%	39,682,540	6.61 倍	1,984 倍 (離群值)
4	童石網絡	60,040,000	10.01%	599,800,200	8.56 倍	600 倍
5	有妖氣	904,000,000	100.00%	860,952,381	13.05 倍 (離群值)	1,474 倍
6	掌閱書城	650,000,000	10.00%	6,500,000,000	13.00 倍	433 倍
7	掌閱書城	303,000,000	7.43%	4,080,808,081	8.16 倍	272 倍
8	童石網絡	135,216,600	8.81%	1,534,217,400	21.90 倍 (離群值)	1,534 倍
統計數據摘要 ⁹			上四分位數		8.46 倍	1,391 倍
			中位數		7.39 倍	870 倍
			下四分位數		4.77 倍	475 倍

³ 於交易前最近數月公佈的按年計收益

⁴ 於交易前後最近數月公佈的每日活躍用戶數據

⁵ 多名投資者包括奧飛動漫及國金投資，未有披露股權投資的個別分配

⁶ 交易為基金股權轉讓，其中掌閱書城為基金的重大投資(佔資產淨值的98%)

⁷ 參考二零一五年Mergerstat Review，控制溢價為5%

⁸ 隱含全數收購股本權益的全面估值，經調整以反映不能於市場買賣的少數股東權益基準

⁹ 撇除兩項極端離群值

於選定的可資比較交易中，若干該等交易中的目標相同，但該等收購方及交易規模或有不同。儘管交易日期相近，該等交易的估值級別差異可反映投資者對目標的評估差異。目標的投資者根據彼等的特定要求，可能對目標的不同特點有不同重視程度及不同側重點，故此舉可能導致目標出現不同的隱含估值。從目標的創始人可意味，不同投資者可能對目標有不同評估，同時目標亦會因不同策略目的對每名投資者有不同看法¹。

特別是，第6項及第7項交易乃根據主要甄選因素(即目標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釐定，而有關該兩項交易的主要甄選因素與目標集團的主要甄選因素相似，因此足以作為估值合資格的可資比較交易。儘管經計算的隱含估值有別，但仍為不同買方與賣方相合間基於各買方與賣方就上述交易可能不同動機(即不同投資者根據彼等的特定要求，對目標的不同側重點)對同一目標的客觀磋商結果。必須注意的是，該等交易為已宣佈於市場進行有關同一目標的實際交易。從統計學角度，納入多個數據點本質上減少同一目標在這急速發展的網絡文學行業中內在公平值的標準估計誤差。除非有重大衝突原因(投入變數)導致目標不可比較及與樣本排斥，否則第6項及第7項交易的不同定價不能以實證支持撇除定價及分析結果為可變因素及並非獨立輸入變數的估計的理據。因此，吾等認為，納入第6項及第7項交易作可資比較交易為可行及合理。

吾等已進一步測試包括第6項及／或第7項交易的結論敏感度。倘吾等撇除樣本中的該兩項觀察數據所得，股權價值的估值結果將增加人民幣24,000,000元。於此情況下，價格對每日活躍用戶的中位數將增加至1,307倍，而價格對收益的中位數則減少至5.38倍。倘吾等撇除樣本的其中一項觀察數據，股權價值的估值結果將增加人民幣21,000,000元。於兩種情況下，價格對每日活躍用戶的中位數將增加1,141倍，而價格對收益的中位數將減少661倍。

¹ <http://it.people.com.cn/n1/2016/0104/c1009-2801001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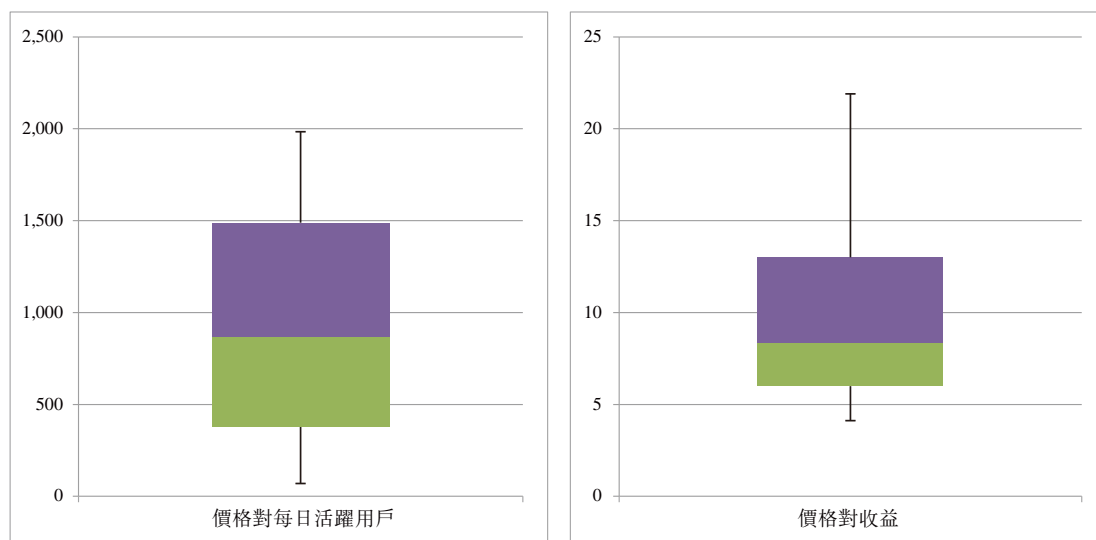
倘撇除第6項及第7項交易，只剩下6個樣本，樣本大小在統計角度將會太小，因此，剩下6個樣本所提升的可資比較性帶來的任何提升潛在益處將被由樣本不足所致的標準估計誤差增加所抵銷。從市場估值角度而言，可資比較性及樣本不足的權衡應經常如上述甄選般以適合方式作考慮。

13.4 釐定離群值

為剔除可能導致估值結果扭曲的離群值的影響，主要估值驅動因素中的離群值均被排除在外。離群值屬被視為在分佈上偏離其他觀測值的觀測點。離群值並無清晰定義，但逐漸認可的慣例將離群值視為最偏離且可導致樣本偏度的觀測值，即極端數，不論高低。剔除離群值為估值調整慣例，從而獲得更可靠的公平值結論。

經參考完整數據資料的兩個主要估值驅動因素的箱線圖，當中包括以下離群值，價格對每日活躍用戶顯著平均分佈，而價格對收益明顯於數據資料的高端更為分散。有見及此，兩個主要估值驅動因素將根據其分佈特性選定：兩端均就價格對每日活躍用戶採納及兩個最大端就價格對收益採納，故餘下數據資料將呈列估值指標較少偏離結果。

〈表13-4a〉價格對每日活躍用戶及價格對收益的完整數據資料的箱線圖



可以明顯看到，13.00倍的價格對收益估值水平為估值所採用，而其非常接近選定13.05倍的離群值。作為慣常做法，吾等會繼續按照一貫法則，剔除不同估值指標的離群值。〈請參閱下表的基準情況。〉

〈表13-4b〉價格對收益的中位數的離群值規則的敏感度

#	價格對收益的離群值規則			
	完整資料 〈原始數據〉	基準情況* 〈獲採用〉	情況1 〈參考〉	情況2 〈參考〉
1	4.15倍	4.15倍	4.15倍	4.15倍
2	4.12倍	4.12倍	4.12倍	4.12倍
3	6.61倍	6.61倍	6.61倍	6.61倍
4	8.56倍	8.56倍	8.56倍	8.56倍
5	13.05倍	離群值	13.05倍	離群值
6	13.00倍	13.00倍	13.00倍	離群值
7	8.16倍	8.16倍	8.16倍	8.16倍
8	21.90倍	離群值	離群值	離群值
		7.39倍		
中位數	8.36倍	〈獲採用〉	8.16倍	6.61倍

* 兩個最偏離的觀測值被釐定為離群值

〈表13-4c〉價格對每日活躍用戶的中位數的離群值規則的敏感度

#	價格對每日活躍用戶的離群值規則			
	完整資料 〈原始數據〉	基準情況* 〈獲採用〉	情況1 〈參考〉	情況2 〈參考〉
1	1,141倍	1,141倍	1,141倍	1,141倍
2	70倍	離群值	離群值	離群值
3	1,984倍	離群值	離群值	離群值
4	600倍	600倍	600倍	600倍
5	1,474倍	1,474倍	1,474倍	1,474倍
6	433倍	433倍	433倍	433倍
7	272倍	272倍	272倍	272倍
8	1,534倍	1,534倍	1,534倍	1,534倍
		870倍		
中位數	870倍	〈獲採用〉	870倍	870倍

* 兩個最偏離的觀測值被釐定為離群值

〈表13-4d〉隱含35%股本權益的離群值規則的敏感度

離群值規則 的敏感度 (人民幣百萬元)	完整資料 <原始數據>	基準情況* <獲採用>	情況1 <參考>	情況2 <參考>
隱含35% 股本權益	206.87	194.26	204.28	184.24
基準情況的差異	12.61	0.00	10.02	-10.02

有關就離群值規則的輕微修訂結論的敏感度已經進一步測試。倘吾等考慮兩項觀察(13.00倍及13.05倍的價格對收益)為非離群值，價格對收益的中位數將增加至8.16倍，而股權價值的估值結果將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0元。倘吾等考慮兩項觀察(13.00倍及13.05倍的價格對收益)為離群值，價格對收益的中位數將減少6.61倍，而股權價值的估值結果將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0元。〈請分別參閱上表的情況1及情況2。〉

不論在哪一情況下，估值結果只會受到輕微影響。由於並無進一步釐定因素說明哪個情況較為實証可取，加上任何進一步撇除數據點(即於情況2下，13.00倍的價格對收益被列為第三個離群值)將導致樣本數目(尤其是該等近期交易)進一步減少故吾等認為離群值規則不應被修改，維持其基準情況(即撇除兩項最極端的離群值)。因此，經考慮樣本大小及可資比較性，不接納13.05倍及21.90倍的價格對收益作為離群值本質上為比較合理的做法，並符合價格對每日活躍用戶的離群值基準。

13.5 釐定股本權益

吾等經參考所採用估值倍數的統計數據中位數對股本權益進行估值。我們已揀選價格對收益7.39倍及價格對每日活躍用戶人民幣870元作目標估值。根據近期的管理收益賬目，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連續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為人民幣36,974,322元，或按年計人民幣73,948,645元。文學平台的每日活躍用戶總數由三月初約400,000人穩步增至四月底約700,000人。因此，釐定股本權益公平值時，我們採用每日活躍用戶647,817人(為三月及四月(或61日)每日活躍用戶的日均數目)。

〈表 13-5〉釐定股本權益

		目標集團的估值	
選定估值倍數		價格對收益	價格對每日活躍用戶
表現指標		按年計收益	每日活躍用戶
目標表現	A	人民幣 73,948,645元	647,817
估值倍數的中位數	B	7.39倍	870倍
隱含全數股本權益	C = A x B	人民幣 546,309,395元	人民幣 563,748,620元
分配相等權重		50%	50%
隱含全數股本權益		555,029,007	
隱含35%股本權益		194,260,153	
隱含35%股本權益	(已約整)	194,000,000	

* 個別數字的總和未必相等於約整後的總額

鑒於可資比較交易中收購的目標均為私人公司，故毋須就缺乏市場變現能力作出進一步調整。

XIV. 風險因素

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估值造成影響的數項風險因素概述如下：

1. 目標估值乃按永久業務經營假設作出。大部分價值的先決條件為目標集團可憑藉其目前的開發能力維持文學平台受歡迎程度及維持培育環境吸引優質版權。倘目標集團日後未能維持平台的受歡迎程度，則業務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2. 目標估值乃按所收購版權的假設及改編該等版權為商品化卡通、動漫、有聲作品、手遊、網劇、電視劇及電影的能力作出。倘目標集團日後未能改編及將該等版權商品化，則業務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3. 目標估值乃按目標公司可挽留其能幹管理層及其核心開發團隊的假設作出。倘目標集團未能挽留管理層及核心開發團隊，則業務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4. 目標估值乃按目標文學平台可挽留大批活躍讀者及優秀作家及製作人的假設作出。倘文學平台未能挽留活躍讀者及優秀作家及製作人，則業務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XV. 敏感度分析

標的估值結論依賴少數主要輸入數據變數，即目標集團按年計總收益及每日活躍用戶。下表說明有關總收益及每日活躍用戶變數的不同組合的估值結論敏感度。

〈表15〉

	隱含35% 引伸 股權價值	每日活躍用戶					
		-10%	-5%	<基礎>	+5%	+10%	
收益							
	-10%	66,553,780	175,000,000	180,000,000	185,000,000	190,000,000	195,000,000
	-5%	70,251,212	180,000,000	185,000,000	189,000,000	194,000,000	199,000,000
	<基礎>	73,948,645	184,000,000	189,000,000	194,000,000	199,000,000	204,000,000
	+5%	77,646,077	189,000,000	194,000,000	199,000,000	204,000,000	209,000,000
	+10%	81,343,509	194,000,000	199,000,000	204,000,000	209,000,000	214,000,000

XVI. 綜合及對賬

以下可資比較數據概述吾等接納或考慮及拒絕的方法，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價值。各種方法已就目標集團事實及情況相的適用性而進行評價。

資產法

應用..... 拒絕

收入法

應用..... 拒絕

市場法

應用..... 接納

併購案例指引法..... 人民幣194,000,000元

由於市場法為唯一的應用方法，吾等得出結論，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94,000,000元。

XVII. 限制條件

吾等並未調查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所有權或任何負債，對此亦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發表意見是基於 貴公司及其員工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以及來自多間機構及政府部門的資料，並未加以核實。有關此估值的所有資料及意見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報告讀者可自行作盡職調查。吾等在審閱獲提供的資料時已審慎行事。儘管吾等已對獲提供的關鍵數據與預期數值相比較，但審閱結果的準確性及結論均依賴獲提供數據的準確性。吾等依賴這些資料，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事實被隱瞞，亦不相信更詳盡分析可能會揭示額外資料。吾等對獲提供數據當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就由此引起的商業決定或行動所產生的任何後果承擔負責。

是次評估反映於估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吾等並未考慮期後事件，亦無義務就有關事件及情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XVIII. 估值結論

總結而言，根據上述分析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北京掌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35%股權的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於北京掌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35%股權	人民幣194,000,000元

估值意見基於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該等程序及慣例極其依賴採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並非所有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估值所涉公司中概無現時或潛在股權。此外，吾等在所涉及的各方中並無擁有個人利益或偏見。

本估值報告受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所限制。

此 致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科技園
科園路1002號
A8音樂大廈23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曾鏡波，*CPA, CFA, FRM*
董事

王少劼，*CPA, CFA, FRM, MFin*
助理經理，業務估值及交易顧問

呂源基，*FRM*
高級分析師，業務估值及交易顧問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參與估值員工履歷

曾鏡波，*CPA, CFA, FRM*

董事

曾先生擁有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業務估值的經驗，涉及財務報告、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融資、稅務及訴訟支持。所提供估值服務包括業務估值、無形資產估值(例如商標、分銷網絡、專利及客戶關係)、生物資產估值、礦產估值及金融工具估值。曾先生於服務香港、中國、新加坡及美國私人及上市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經驗涵蓋眾多不同行業，包括農業、金融服務、基礎建設、電訊、信息技術、零售、房地產、採礦及多媒體。

王少劼，*CPA, CFA, FRM, MFin*

助理經理，業務估值及交易顧問

王先生擁有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估值及業務諮詢服務的經驗，涉及財務報告、併購及轉移定價。彼曾服務多家跨國集團，為其制定全球重組戰略及模擬其財務及營運影響。彼涉足的行業涵蓋消費及工業、技術、能源、金融服務、設備及基建、林業、農業及採礦分部。

呂源基，*FRM*

高級分析師，業務估值及交易顧問

呂先生畢業於計量金融學及風險管理科學專業。彼擁有為私人及上市公司進行業務估值的經驗。彼亦擁有於不同行業進行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的經驗，包括飲食、零售、製造、金融機構、物業開發、技術及公共事業行業。

一般服務條件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將依據專業估值標準進行。吾等的酬金並非取決於吾等的估值結論。吾等假設提供予吾等的所有數據均屬準確，惟並無進行獨立核實。吾等乃以獨立承包方行事，並保留委任分包商的權利。吾等於委聘期間所用的所有檔案、工作報告或文件將為吾等的財產。吾等將由委聘完成起計至少保留七年。

吾等的報告僅作上述指定用途，而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未獲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依賴本報告。閣下可向需要審閱本報告所載資料的第三方展示本報告全文。任何人士均不得依賴本報告，以取代其自行進行盡職調查。未取得吾等的書面同意前，不得於閣下編製及／或派發予第三方的任何文件中，全面或局部引述吾等的名字或報告。

閣下同意就吾等是次委聘所引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償、訴訟、損害、費用或法律責任(包括合理律師費用)，向吾等作出彌償保證，以及確保吾等免受上述損害。閣下毋須為吾等的疏忽承擔責任。閣下對吾等作出彌償保證及賠償的責任，須擴展至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的任何負責人，包括董事、主管、僱員、分包商、聯屬公司或代理人。倘吾等須就是次委聘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則無論法例如何規定，該法律責任乃以吾等就是次委聘所收取的費用為限。

吾等保留將貴公司／商戶名稱列入吾等客戶名單的權利，但吾等將在受法律或行政過程或程序限制下，確保所有談話及吾等獲提供的文件，以及吾等的報告內容保密。此等條件僅可以雙方簽立的書面文件進行修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附註3)	股份總數 (包括相關股份)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曉松先生	信託創立人	524,067,398 (附註2)	無	551,748,308	30.06%
	實益擁有人	5,766,000	21,914,910		
廖本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5,000,000	5,000,000	0.27%
陳耀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000	315,000	420,000	0.02%
吳士宏女士	實益擁有人	無	420,000	420,000	0.02%

附註：

- (1) 於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乃經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835,192,628股股份)計算所得。
- (2) 劉曉松先生為家族信託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家族信託被視為於Ever Novel Holdings Limited (「**Ever Novel**」)及Prime Century Technology Limited (「**Prime Century**」)在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me Century直接持有379,496,303股股份，而Ever Novel直接持有144,571,095股股份。
- (3) 董事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有關。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好倉

相關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註冊股本/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 華動飛天 」)(附註1)	劉曉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21,510,000元 (附註3)	75%
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 多米音樂 」)(附註2)	劉曉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435,640 (附註4)	30.13%
北京多米在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彩雲在綫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 北京多米 」)(附註5)	劉曉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638,132 (附註6)	27.08%

附註：

- (1) 華動飛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透過多項架構合約(定義見下文)綜合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2) 多米音樂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茂禦有限公司，於多米音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73%權益(假設於悉數轉換所有尚未換轉的優先股後及並無多米音樂的購股權獲行使)，因此多米音樂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劉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福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多米音樂約30.13%的已發行股本。
- (3) 指劉先生所持有的華動飛天的註冊股本金額。
- (4) 指劉先生所持有的多米音樂股份數目。

- (5) 北京多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快通聯」）於北京多米註冊股本中擁有約22.80%權益，因此北京多米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劉先生於北京多米約27.08%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
- (6) 指劉先生所持有北京多米的註冊股本金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曉松先生為Ever Novel、Prime Century及Knight Bridge Holdings Limited（「**Knight Bridge**」）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

劉曉松先生為家族信託創立人，該家族信託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有關全權信託之信託人）透過中間控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Knight Bridge）於有關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擁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關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董事權益

合約安排

為在中國經營本集團有關業務，本集團與若干中國營運公司（「營運公司」）訂立多份合約（「架構合約」），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由董事持有。有關本集團透過該等營運公司經營的業務概要載於下文。

營運公司

華動飛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財務業績透過多份架

構合約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華動飛天的註冊股東為(其中包括)持有其75%股權的劉曉松先生。

快通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雲海情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的相關合約主要條款

架構合約由以下訂約方訂立：

- (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佳仕域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佳仕域」)與華動飛天及其註冊股東；
- (ii) 佳仕域與快通聯及其註冊股東；及
- (ii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指游方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指游方寸」)與雲海情天及其註冊股東。

架構合約允許佳仕域／指游方寸行使控制權及享有營運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

該等架構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a. 獨家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規定(其中包括)：

- (1) 獨家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訂約方需與就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和相關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業務諮詢、設備租賃、市場諮詢、系統集成、產品研發和系統維護以及知識產權方面彼此合作；
- (2) 佳仕域／指游方寸須向營運公司提供若干技術及業務支援及諮詢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 (3) 營運公司不得與任何第三方有任何相似的合作關係；

- (4) 未經佳仕域／指游方寸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得轉讓獨家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項下任何權利及／或責任；及
- (5) 營運公司向佳仕域／指游方寸授予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代其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及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知識產權、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人士擁有的股權及營運公司訂立的所有合約利益。

獨家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自其各自簽署日起二十年有效，而佳仕域／指游方寸有權在向營運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重續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及服務協議。

b. 股份處分及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股份處分及獨家購買權協議：

- (1) 營運公司股東向佳仕域／指游方寸授出不可撤銷獨家權利，由佳仕域／指游方寸全權酌情決定以一次或多次轉讓方式，以購買價人民幣1.00元或按中國法律規定的較高金額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代其購買彼等於營運公司各自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2) 營運公司股東契諾或(倘適用)共同及個別契諾，於營運公司另一名股東轉讓營運公司任何股權時，其將(其中包括)放棄其優先購買權或優先認購權；及
- (3) 營運公司契諾，未經佳仕域／指游方寸事先書面同意，其將(其中包括)不會直接或間接向其股東分派溢利，亦不會收購或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投資。

各項股份處分及獨家購買權協議自簽署日起生效，直至營運公司註冊股東向佳仕域／指游方寸或其代名人根據股份處分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合法轉讓所持有的所有股權為止。

c.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

- (1) 營運公司股東向佳仕域／指游方寸授予有關彼等各自擁有的營運公司股權的持續優先擔保權且並無其他產權負擔，作為營運公司股東從速及全面履行所有架構合約項下責任的附屬抵押品；及
- (2) 營運公司的註冊股東向佳仕域／指游方寸保證，已作出所有合適安排，以及已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確保並無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及其他第三方將會因營運公司註冊股東的死亡、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情況而對股權質押協議的執行情況產生不利影響或阻礙股權質押協議執行。

d. 委托協議

委托協議規定(其中包括)：

- (1) 營運公司註冊股東同意授權佳仕域／指游方寸或佳仕域／指游方寸指定人士行使其權利及作為股東的權力，包括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沒有尋求相關營運公司註冊股東事先同意下行使投票權及其他股東權利及權力；
- (2) 營運公司註冊股東在沒有佳仕域／指游方寸同意下不得撤銷授權及行使股東權利及權力；
- (3) 營運公司須通知佳仕域／指游方寸有關行使股東權利的資訊及提供所有必要協助；及
- (4) 營運公司及其各自註冊股東根據代理協議無權收取任何賠償或補償。

委托協議須自簽署日期起直至營運公司註冊股東終止持有營運公司股權生效。

合作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廈門夢加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廈門夢加」)就手機遊戲的委托開發及發行運營簽署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通過指游方寸委托廈門夢加將動畫「狼西游」改編開發為手機遊戲，遊戲開發完成後，指游方寸擁有該遊戲的軟件著作權。同時，本公司通過雲海情天獨家代理該遊戲全球範圍的發行運營。據此，本公司向廈門夢加支付委托開發費用，協議各方還就該遊戲的運營收入進行分成。

基於(1)劉曉松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2)廈門夢加約36.97%權益由劉曉松先生持有而成為劉曉松先生的聯繫人，廈門夢加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從而導致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上文所披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上文所披露，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

- (i) 為持續合約並附有十二個月或以上的通知期；
- (ii) 為十二個月以上的固定年期合約(不論任何通知期)；或
- (iii) 未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5.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名稱及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上述專業機構：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建議、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以對其名稱及標識的提述，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c) 並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擁有，且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06-12室)可供查閱:

- (a) 原買賣協議;
- (b) 補充買賣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
- (e) 估值報告;
- (f) 本附錄中「專業機構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及
- (g) 本通函。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點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科園路1002號A8音樂大廈2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雲海情天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認購方甲」)及深圳市浩祥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乙」)，連同認購方甲統稱為「該等認購方」作為該等認購方、畢建偉、倪凱、經緯(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該等售股股東、劉曉松先生作為擔保方與北京掌文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由該等認購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統稱「買賣協議」)，代價合共為現金人民幣550百萬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因收購事項完成而成立合營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對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成立合營公司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且為促使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成立合營公司或與其有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並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董事認為對執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成立合營公司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的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06-12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d)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廖本良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